

本市启动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 老人学生医保缴费每年增至300元

居民医保门诊首诊不再限于基层定点

昨日,北京市医保局发布消息,即日起,2020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开始,将持续至2020年2月29日。同时,明确2020年度补贴和缴费标准。人均财政补助每年再增加1000元,缴费标准为城乡老年人、学生儿童每人每年300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520元。此外,明年起,参保人员在27家区属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达到78%。同时门诊首诊范围不再限于基层定点。

参保人均财政补助 每年增加1000元

据了解,城乡居民医保针对的人群为本市居民,包括老年人、劳动年龄内的居民、学生儿童等人群。2018年相关制度统一后,2018年财政部门按照每人每年1430元对城乡居民医保给予补助,财政补助占总筹资额的88%。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数量由2000家左右增加到近3000家。为了保证本市城乡居民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20年财政还将持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对居民医保的运行保障力度,人均财政补助再增加每年1000元,其中针对老年人的人均财政补助就达到了4180元。

同时,对于个人缴费标准,老年人、学生儿童个人缴费每年增加120元,每人每年300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年增加220元,为每人每年520元。

此外,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弃婴、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退养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低收入农户、残疾人等13类困难人员,其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补贴,个人不需缴费。据悉,制度统一以来,财政已投入近1.5亿元,保障了37万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现困难群体的应保尽保和兜底保障。

明年起区属三级医院 住院报销比例提至78%

为增强居民医保的兜底保障功能,在2019年将居民医保住院封顶线提高到25万元的基础上,2020年起,为鼓励支持城乡居民区内就医,将提高区属三级医院报销比例,将各区医院、区中医院等区属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提高到78%。

据了解,区属三级医院包括北京和平里医院、北京市回民医院、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等27家。此外,

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人群	人均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	人均财政补助
老年人	4480	300	4180
学生儿童	1910	300	1610
劳动年龄内居民	2670	520	2150

全市区属三级医院名单

序号	区名称	机构名称	序号	区名称	机构名称
1	东城区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14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2		北京市隆福医院(北京市东城区老年病医院)	15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3	西城区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医院)	16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4		北京市回民医院	17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5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18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6		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19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7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国医中医医院	20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21	通州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东区(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9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2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10	朝阳区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23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11		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24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2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25	平谷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
13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6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27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明年起进一步扩大门诊首诊范围,由原来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首诊扩展到区、镇两级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均可进行首诊治疗。只要参保人选择了区属三级及以下医院作为个人定点,门诊不需要基层转诊就可到该医院直接就医。

另据了解,市医保局正在着手开展提高居民医保门诊封顶线精算工作,今后将逐步建立居民医保筹资动态增长机制和医保待遇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同时还启动了基金结余激励机制研究,对参保个人不看病或少看病的,今后将探索实行提升大病保险待遇的激励措施。

参保办理期间发生费用 可申请手工报销

据悉,2020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将持续至2020年2月29日。在此期间,在校的学生儿童仍由学校负责参保;老年人、劳动年龄内的居民等,可到户籍地或居住地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也可网上自助缴费。

同时,在上述期间办理参保手续的参保人员仍可从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从2020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办里参保缴费手续时发生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要求的医疗费用可申请手工报销。

市医保局新农合中心主任白玉杰表示,此次是市医保局成立以来第一次进行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工作,会尽可能让参保人员感受不到变化。采取银行代扣方式的参保人要在2019年11月20日前或2019年12月20日前以及明年1月20日、2月20日之前,按上述标准存入足够金额。参保人应及时查询银行卡余额,注意在保证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基础上多存10元钱,避免因余额不足发生扣款失败。

对于网上进行自助缴费的,不用再等待集中扣款。参保人员需在每月的5日至20日之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csbiz/csirp/login.jsp),使用在社保经办机构预留的手机号码注册并进行自助缴费。

文/本报记者 解丽

国企退休人员养老金明年实行社会化发放

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将涉及120万存量国企退休人员

昨日,《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发布。方案明确,2020年年底前,北京市将集中力量把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属地街道、乡镇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之后,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同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据悉,此举将涉及120万存量国企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 各类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据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社保关系和人事档案移交街道实行属地管理,由街道和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这项制度是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国企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

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之后,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事档案由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保管,如果涉及到医保的手工报销、领取社会保险(保障)待遇资格认证、死亡之后家属申领丧葬补助等事宜,都可由街道社保所负责办理。据悉,此次的实施方案适用于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央、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享受本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已退休人员及今后新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

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方案中提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退休人员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人事档案 移交属地集中管理

方案指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人事档案移交属地集中管理。由各区指定单位做好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国有企业按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后,属地区、街道利用全市统一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市劳服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本市将加快推进社会化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进程,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库,打破地域和户籍限制,实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业务就近就地办理。上述负责人介绍说,在房产继承、

子女政审等时候,是需要为社会化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但现在这类证明还需要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窗口进行办理。为了能够实现就近就地办理,目前已经有12个区完成了人事档案的数字化并上线运行,下一步将率先在平谷区试行各街道间的互联互通,同时,预计到明年底实现全市16个区的互联互通,相关业务就会实现全程网上通办,选择任一窗口都可办理,很好地解决“人户分离”带来的不方便。

国企不再新增 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

国企不再新增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的除外)。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可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本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

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将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可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国企现有相关场所 无偿划转给属地街道和社区

方案强调,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无偿划转给属地街道和社区。

划转后的资产由街道和社区负责管理维护并向社会开放,继续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优先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的,街道和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此外,在京央企、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后,按照2000名退休人员配备1名专职服务人员的比例,在充分调动现有劳动保障协管工作力量的基础上,为属地街道配备社会化管理服务力量,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文/本报记者 解丽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张颖 张鹏 美编/杨巨 黎石 袁枚/葛冬春

隐形助听器来电领取

目前市场上助听器动辄上千甚至上万,再加上普通助听器体积较大、声音嘈杂等因素,大部分听障人士无法佩戴一款合适的助听器!

近日,以生产数字助听器且产品质量以出口为标准的助听器企业,在全国举行大型公益活动,“重新回到有声世界,助听器来电领取”救助活动,全国特供2000台助听器,原价2980元的助听器,活动期间仅收取成本费299元。

据活动组委会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大部分中老年人中存在听力障碍者约占老年人口一半以上,听力障碍不仅给他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还会产生严重的心理问题。本次活动就是要帮助这些听力障碍,听力严重下降人群重新恢复听力,恢复正常人的生活。

本次活动的助听器采用全进口数字电脑芯片,声音清晰柔和,体积仅为一角硬币的大小,

严格按照人体耳廓工程力学原理设计,具有防噪声、防啸叫、大功率BTE、噪音小、戴上不难受等优点,是广大听力下降人群理想选择。

温馨提示:只要耳朵还有一点听感,就能让您听得见,听得清,能听戏,能唠嗑,能和儿女听孙女孙子唱儿歌!

活动期间凡是具有耳聋耳鸣、听力下降等症状的中老年的朋友只要拨打**400-676-1910**可以**299元申领一台价值2980元的进口隐形数字助听器一台**。仅限活动期间前200名的打进电话的中老年朋友。望耳聋耳鸣、听力下降的老年朋友抓紧时间**莫失良机**。每人限申购两台,全国免费邮购货到付款,活动仅限三天!

深圳市中德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
领取电话: 400-676-1910
注册号: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460229号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8第24607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9年第14号

我关办理的意大利籍人员GABRIELLA MUNZI(护照号:YA2734371)出境物品申报不实案,于2019年1月14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已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并执行完毕。

对于本案涉及的3件限制出境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之规定,我关已解除扣留并制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解除扣留(封存)通知书》(京关缉法二解字[2019]00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附件)。若当事人未在《通知书》送

达后3个月内前往海关办理物品退还手续,我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对上述物品予以处置。

由于联系不到当事人,现将《通知书》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解除扣留(封存)通知书(京关缉法二解字[2019]001号)

北京海关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解除扣留(封存)通知书

京关缉法二解字[2019]001号

GABRIELLA MUNZI:

因对你做出的京关缉法字[2019]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解除对京关缉法字[2016]014号《扣留决定书》中下列各项的扣留。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或重量	备注
1	圆凳	无	2件	限制出境
2	挂钟	无	1件	限制出境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当事人(代理人)签收: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电话): _____ 经办人员: _____